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理事長：陳翔玠

秘書長：徐熊良

電話：02-25178747

傳真：02-25171722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3 樓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紅樹林慢壘球場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。

（二）每隊職員 4 名（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），球員 20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，二好三壞制（一好一壞開始），採 7 局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。滿 4 局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、滿 5 局相差 7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若採單（雙）敗淘汰制，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『無和局』，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。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（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）。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（二）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.2 公尺、公開女子組，青少年組投球距離均為 14 公

尺。

- (三)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- (四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- (五)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。
- (六) 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1. 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。
 -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 - 3.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 - 4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(選手證)後可繼續比賽
 - 5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- (八)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：
 - 1.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(背號不得有 0 號)
 - 2. 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- (九) 維護安全：
 - 1.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 - 2. 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 - 3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4.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 - 5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- 6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- (十)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

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
(三) 比賽球棒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